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07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蘇智亮

被告 甫千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7,63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99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7,630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付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7,630元，及自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

0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

02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等
05 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
06 堪信為真實。

07 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08 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
09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
10 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
11 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
12 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
13 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
14 且本件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5.99%，復請求被告給付逾
15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
16 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17 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
18 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，應酌減
19 為1元為適當。

20 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，為有
21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理
2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24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5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26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29 額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80元	
合 計	3,580元	